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沙小字第702號

原告 科宇創意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汪純賢

被告 很派創意整合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顏瑋燕

訴訟代理人 李建榮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承攬報酬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3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公司之員工李健榮於民國113年3月29日以訊息聯繫原告公司，商議由原告承攬製作系爭影片，被告因此傳送名為「戴爾文件」之雲端網路連結予原告，原告亦於同年3月31日傳送「dell inter G introduction (1)動畫分鏡001-PDF」等檔案，以及於同年4月1日傳送「(1)動畫影片製作合約書」檔案予被告，經被告回覆「ok我再回簽」。約定案件未稅總價為新臺幣77,100元(含稅後為80,955元)，嗣原告於同年4月3日依上開契約內容，向被告請款承攬總價50%之訂金款項，原告並已於4月7日收到40,478元之費用。可知兩造確已就訴外人戴爾(dell)公司所需之電腦動畫影片(下稱系爭影片)之製作，成立承攬關係。原告已收受案件總價50%之款項40,478元，剩餘40,477元則屬案件尾款，應於原告完成並交付系爭影片予被告後給付。本件承攬契約成立後，原告即於期限內交付初版影片予被告，嗣經被告要求多次修改，且影像長度亦超出雙方合約所定之6分鐘，最終於1

01 13年5月1日當日，原告即提供完整檔案予被告。嗣因原告遲
02 未收到尾款，遂於113年10月22日詢問「dell的案子你打算
03 怎麼結案」、「那我的尾款怎麼處理？」，被告竟於當日以
04 訴外人戴爾公司暫停專案為由，只願意給付一半之尾款，甚
05 至稱尾款應扣除被告自行同意負擔之圖庫素材費用共16,921
06 元云云，至今尚未給付原告任何尾款。經原告屢經催討，被
07 告均置之不理，為此，爰依承攬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請求被告給付。並請求法院判決：（一）被告應給付原告
09 40,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
10 息5%計算之利息。（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三）請
1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12 二、被告抗辯：

13 （一）合約內容並非雙方合意：被告於113年3月14日以電子信件
14 通知原告合作內容，明載專案標的物為6支約為1分鐘影
15 片，原告卻以6分鐘1式的方式報價，明顯與被告需求不
16 同，因此未進行正式合約簽屬，過去雙方也從未以非簽屬
17 紙本合約方式進行，明顯超出過往雙方合作流程範圍，亦
18 不符合我司合作之相關規範，對話紀錄中亦清楚表示「回
19 簽」合約才算正式完成，因此本次並非雙方合意且尚在確
20 認合作內容的狀況下進行。被告過去合作中曾多次口頭要
21 求報價需標註「完成影片數量」，原告卻以總和長度不影
22 響雙方合作權益回應拒絕修改，但基於信任且時間進度為
23 由權宜之下被告仍同意支付原告50%訂金，以協助相關圖
24 庫購買等需求。原告主張以總時長6分鐘承攬，和被告要
25 求的6支影片交付明顯不同，且本案並非動畫影片而是以
26 素材剪輯為主，因此對話中出現討論大量圖庫之需求，費
27 用爭議也多為圖庫為由，原告溝通過程中亦曾主張重新擬
28 定合約，證明合約內容尚有諸多尚待商議之處，並非雙方
29 合意之內容。

30 （二）原告未完成協議之內容：在雙方對話紀錄中因原告需求與
31 被告進行重新議價。議價條件中被告明確提出以原價金完

01 成4支影片，或是以目前訂金完成2支影片，並由被告承擔
02 後續圖庫支出之費用。文字紀錄未記載部分包含後續再提
03 供新案源彌補原告本次辛勞，在承攬紀錄中亦完成第三次
04 合作。對話紀錄中原告不斷提出本案後續相關製作進度，
05 證明議價過程中，以原價金完成4支影片存在之事實，原
06 告僅提供2隻成果影片，亦清楚本案並未完整給付成果，
07 也因此期間原告不斷詢問被告後續事宜，足以證明原告清
08 楚知道本案並未完工，理應不得要求被告支付後續費用。

09 (三) 原告與被告合作過程中曾多次衝突，並干擾被告業務執
10 行，企圖影響被告之商譽，被告為顧及業務執行進度，仍
11 滿足原告之需求。詎料，原告食髓知味、再三緊逼，最後
12 因折讓單事由秋後算帳，推翻議價之事實要求尾款，被告
13 基於雙方合作信任，不得已仍順應原告需求為基礎進行溝
14 通協調，企圖緩和氣氛，但本案並未完成正式合約簽訂，
15 且原業務內容亦未完整交付，戴爾公司因專案終止無支付
16 後續業務經費，且議價過程本就協議以訂金支付目前交付
17 成果之報酬，原6支影片僅提供2支影片，原告卻要求被告
18 支付全額費用，實屬過分。

19 (四) 並聲明：1、駁回原告之訴及其假執行之聲請。2、訴訟費
20 用由原告負擔。3、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21 免為假執行。

22 三、得心證之理由：

23 (一) 原告主張與被告間訂有承攬契約之事實，已據提出雙方對
24 話內容為證，原告主張已完成承攬工作，請求被告給付尾
25 款40,477元，被告則以前情抗辯，經查：

26 1、民法第490條第1項規定：「稱承攬者，謂當事人約定，一
27 方為他方完成一定之工作，他方俟工作完成，給付報酬之
28 契約。」因此，承攬人對定作人之給付報酬之請求權，應
29 係於工作完成後始得發生。

30 2、本件原告雖主張其承攬之工作已完成，但被告以前情抗
31 辯，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

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亦有明定。因此，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因原告未提出兩造承攬契約之約定工作項目條款，本院僅得由原告所提雙方對話內容為判斷，但雙方對話內容亦無關於原告承攬工作應完成之影片數量、長度等具體確實內容。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工作為6分鐘影片1部，但依據原告提出之雙方對話內容、2D動畫影片製作合約書及影音使用同意書、及電子檔案資訊截圖內容，本院並無從認定原告承攬工作內容究竟為何；而被告抗辯原告承攬工作為1分鐘影片6部，被告並提出2024年3月14日上午10：48之郵件內容為證。因此，依據卷內客觀事證，並無法認定原告承攬之工作已完成。

（二）本件原告主張其承攬工作已完成，惟此為被告所否認，而原告所提證據，並無從證明其承攬之工作業已完成，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承攬工作尾款40,47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次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5%計算之利息，應認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提出之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審酌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本件係適用小額程序而為原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命由原告負擔之。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劉國賓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廿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01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02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03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
04 判決送達後廿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

06 書記官